

## 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職能範疇- 11. 其他一般能力

#### (主要職能 – 11.6 個人效能)

名稱	為提高工作績效和質素提供創新理念
編號	109607L4
應用範圍	和一起工作的同伴分享想法及創新意念，藉以提高工作品質。這適用於銀行所有職能的工作任務；跨越簡單到複雜的工作角色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擁有創新思維的知識，並藉助各種工具和技术制訂各種方法，用以解決問題；</li> <li>● 瞭解解決問題的關鍵概念，並找出問題的實際原因和其背後的動力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運用邏輯思考辨識不同方法的利弊，並分析這些判斷；</li> <li>● 辨識有用的信息來源，只利用對結果至關重要的資訊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通過綜合和重組信息，找到更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；</li> <li>● 認識到變化和挑戰，時刻均致力提供具有未來改進視野的解決方案 / 服務；</li> <li>● 跳出固有思維，並採用創新思路來解決問題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願意尋找新的做事方式，並採取各種方法來解決現有問題；</li> <li>● 通過綜合和重組信息，找到更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。</li> </ul>
備註	